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斌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且陳先生亦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立即生效。

陳先生，63歲，畢業於黑龍江經濟管理干部學院，修讀經濟管理專業。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石油哈爾濱石化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運輸銷售處處長；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陳先生出任中石油大連銷售公司之投資處、加管處處長及中石油大連銷售配送公司的黨委書記。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安徽華信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華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18))的總經理。陳先生在石油領域、國際貿易和企業管理與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協議，陳先生之任命並無指定服務期限並將受本公司之細則規範，彼自擔任董事職位後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8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預期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陳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確認陳先生並非新華之代名人，亦非新華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此外，陳先生及Noble Pioneer Limited(「**Noble**」)確認，陳先生並非Noble之代名人，亦非Noble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